



雲林縣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 與緊急應變說明會

簡報單位: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114年7月

簡報大綱



- 一、突發事故定義與類型
- 二、應變作為及通報方式
- 三、提升自主管理
- 四、環保局角色與作為
- 五、案例分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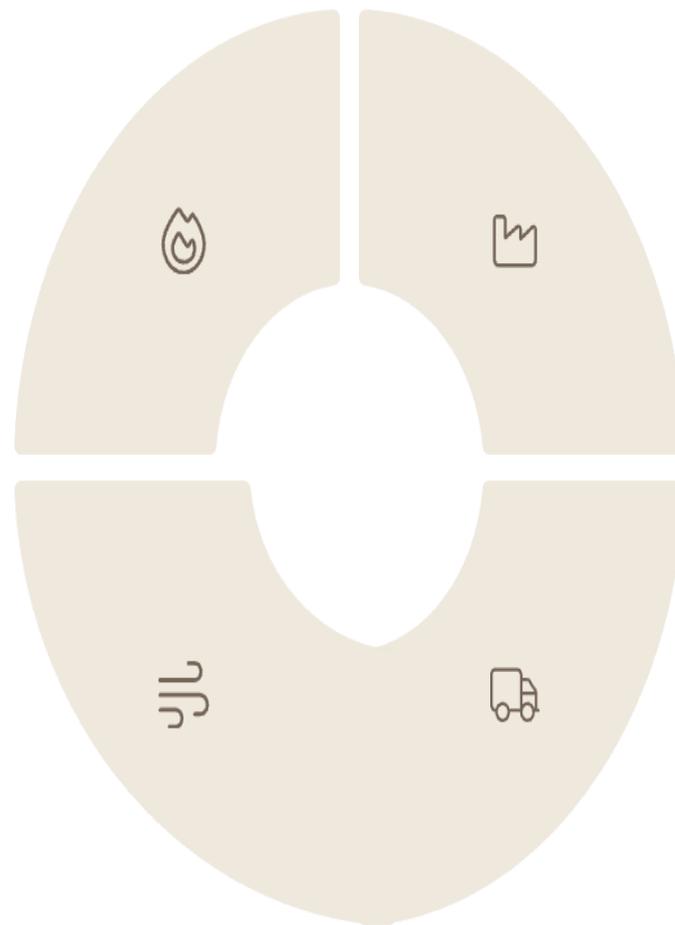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突發事故定義與類型

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類型



火災及爆炸事件

工廠內部或周邊發生火災、爆炸，產生大量濃煙與有害物質



製程異常洩漏

生產設備故障、操作失誤導致原物料、中間產物或廢氣大量洩漏



天然災害引發

地震、颱風等自然災害導致儲槽破損、設備損壞，引發空氣污染

運輸事故

載運化學品或污染物的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物質外洩



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定義

《空氣污染防制法》第33條

大量排放之定義:(環署空字第0950040064號函)：

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故障、人為疏失、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致不正常排放空氣污染物，短時間內即有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、破壞生存環境、危害國民健康之虞者，得認定為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。

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定義

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

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」
第九條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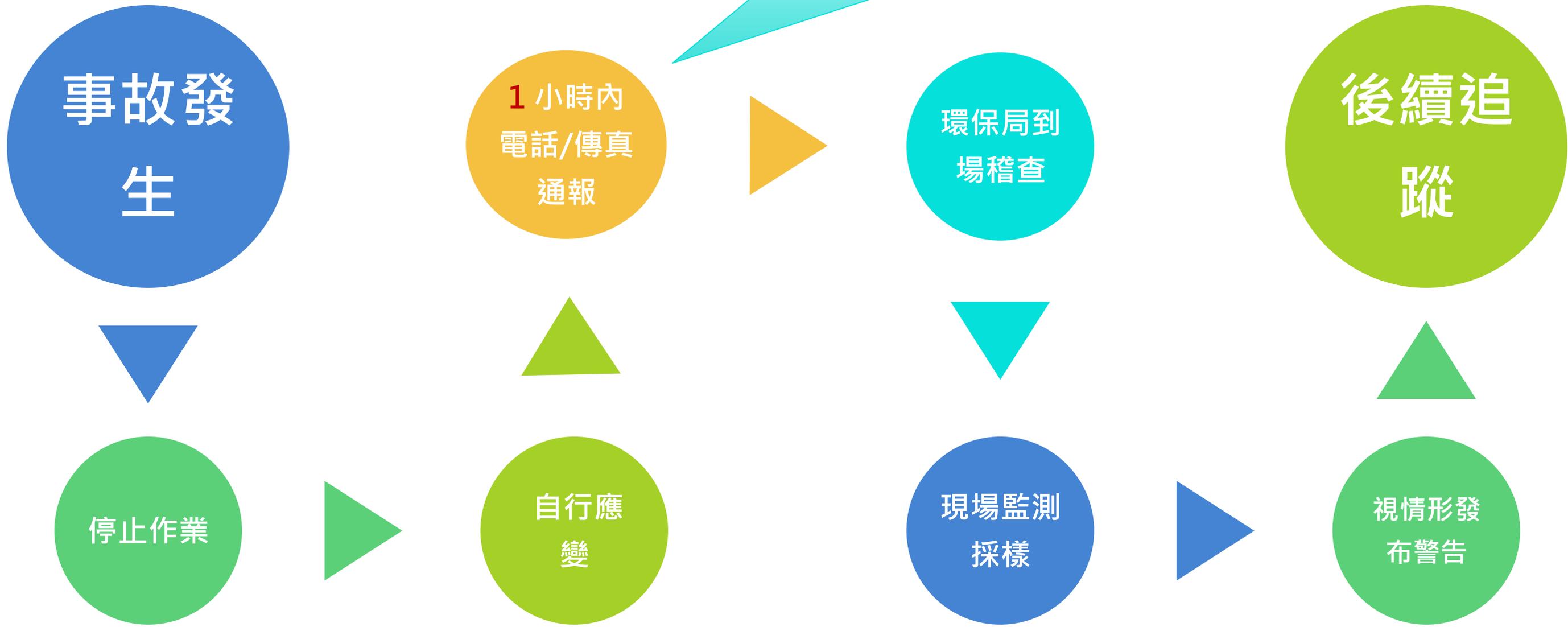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，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
- 二、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、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
- 三、事故未達前二款情形。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，經各級主管機關認事故可能持續惡化，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必要



二、應變作為及通報方式

發生事故之8大步驟

突發事故發生時，若導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應依《空氣污染防制法》第33條1小時內通報，未達大量排放時，仍建議業者依89條規定於1小時內通報，爭取免罰



重點：即使未列管、無需擬定應變計畫，也不能免除應變與通報責任

工廠自行應變要點

- 關閉污染源、切斷洩漏點
- 啟動防制設備（備援集塵、洗滌塔、燃燒塔等）
- 疏散非必要人員，佩戴防護具
- 記錄事故時間、位置、天候與初步處置（後續佐證）

1 小時內通報流程(空污法)

- 通報時需提供廠址、事故時間、污染物種類及排放狀況等
- 環保局設有24小時空氣污染應變熱線
0800-066-666，傳真通報：05-5329436，或可撥打政府1999專線
- 緊急事故請同步通知消防局與鄰近廠商



三、提升自主管理

一、擬訂緊急應變計畫

依《空污法》規定，工廠應擬訂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」，定期檢討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。計畫內容應包括事故類型判斷、通報程序、現場人員分工、物資設備（滅火器、防護具）、訓練演練等。

二、內部SOP範例

可參考已施行的地方SOP。例如台南市環保局規定：若消防隊出勤超過5隊或火災燃燒超過30分鐘，環保局即啟動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機制；並透過媒體、簡訊或里長系統通知下風處民眾。雲林縣小型工廠亦應制訂類似判斷標準，清楚界定「何時通報環保局、消防隊」，並每年演練，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。

類別	是否需擬定應變計畫書	是否需定期演練	突發事故是否需通報
列管對象	是	是（每年1次）	是（1小時內）
非列管對象	否	否	是（1小時內）



四、環保局角色與作為

◆採樣分析

環保局進行現場空氣採樣並送檢驗，分析是否產生戴奧辛、重金屬等有害物質。

◆資訊通報

環保局會利用模擬軟體預估污染擴散範圍，並透過市府內部通報系統通知轄區公所，由里長向居民發布防護提醒。

◆執法處罰

若調查發現工廠違反《空污法》第32、33條（未執行應變計畫或逾時通報等），環保局將依規定開罰。例如桃園中油案中環保局即以空污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罰鍰，並依情節輕重命令停工

 **雲林縣空污事件通報**
發生時間：2025/04/27(日) 12:57

土庫鎮發生火災事件



風向：西北風

煙塵持續飄往鄰近區域及下風處區域
請民眾多加注意！儘量避免外出、暫時關緊門窗！

環保局將持續追蹤最新空氣品質狀況

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Yunlin County

◆常見違規與裁罰

違規行為		法規條款	罰鍰範圍 (萬元)	可能附帶處分
未通報		空污法 §33	10 – 2000	停工或停業
未採取緊急應變	致人於死者	空污法 §33	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3000	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
	致重傷者		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500	
	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		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	
無證設置 / 操作		空污法 §24	10 – 2000	歇業
排放超標		空污法 §20	10– 2000	未改善者按次處罰



五、案例分享

案例1：某塑膠泡棉廠（雲林縣荖桐鄉）

– 2011年1月20日8:15，該廠D區倉庫發生火災（倉庫內存放大量塑膠粒及半成品，遇火迅速燃燒）。環保局與中區毒災應變隊約9時抵達現場進行空氣品質監測；並在下風處斗南市立圖書館架設懸浮微粒監測儀24小時監測，並通報周邊里民盡量關窗防護。火災共持續約6小時產生濃煙，環保局建議雨後留存粉塵樣本，以備公害糾紛證據。此案顯示工廠須預先演練火災應變程序並備妥防護裝備，以減少突發污染擴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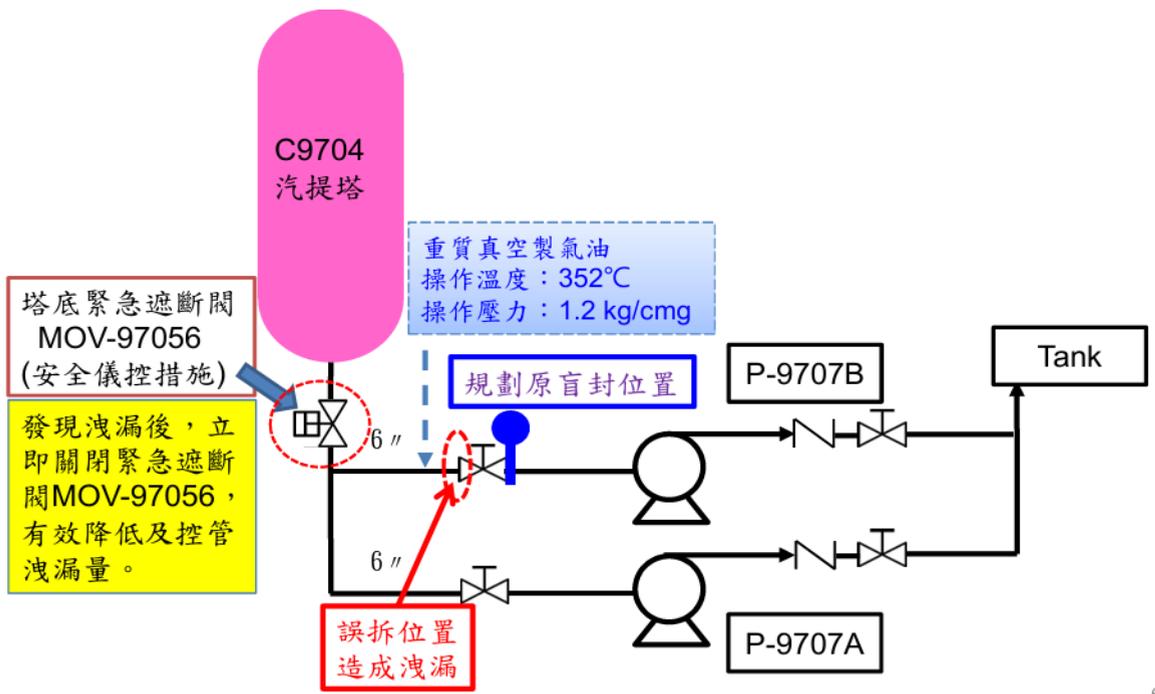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2：土庫鎮塑膠堆置場火警（雲林縣）

– 2025年4月27日中午，未登記之塑膠回收堆置場突然起火燃燒，大量塑膠原料引發嚴重黑煙空污。雲林縣環保局指出，該處未經合法登記且管理不當，現場為混合塑膠堆置（約1200平方公尺），屬「未登記特定工廠」，因管理疏失釀火災。火災在2小時內獲得控制，無人傷亡，但業者財物損失甚鉅。環保局當場依《空污法》告發業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；另發現業者未申請就堆置事業廢棄物，將依《廢清法》第46條移送司法偵辦。此案提醒各廠若未依規合法置放原料或廢棄物，事故一旦發生，不僅造成環境污染，更將面臨重罰與刑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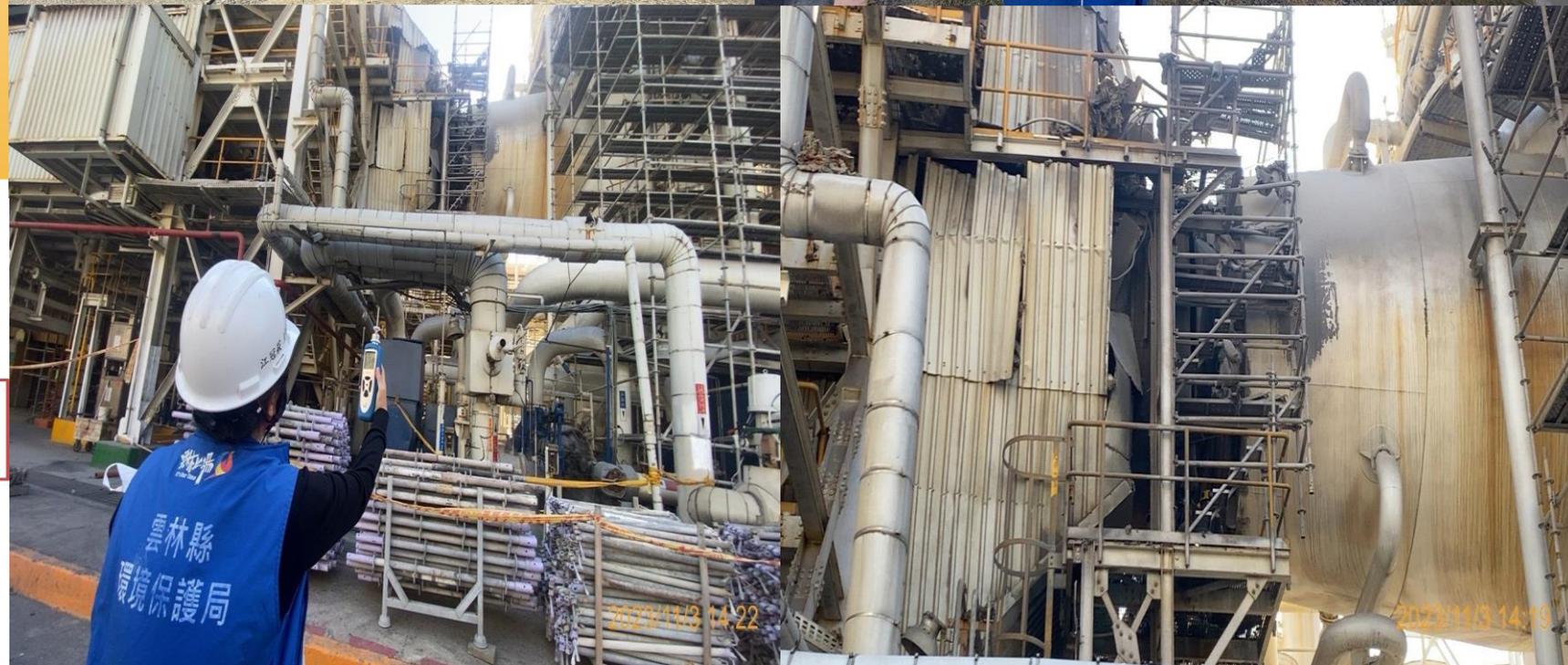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3：某公司火警（雲林縣麥寮鄉）
 - 2024年1月24日上午，該廠疑似泵浦管線洩漏起火冒黑煙，火勢於一小時內撲滅且無人傷亡。環保局到達現場先以風速風向計進行量測，再進行上下風處採樣。因該廠事故屬人為疏失，環保局建議業者加強現場人員的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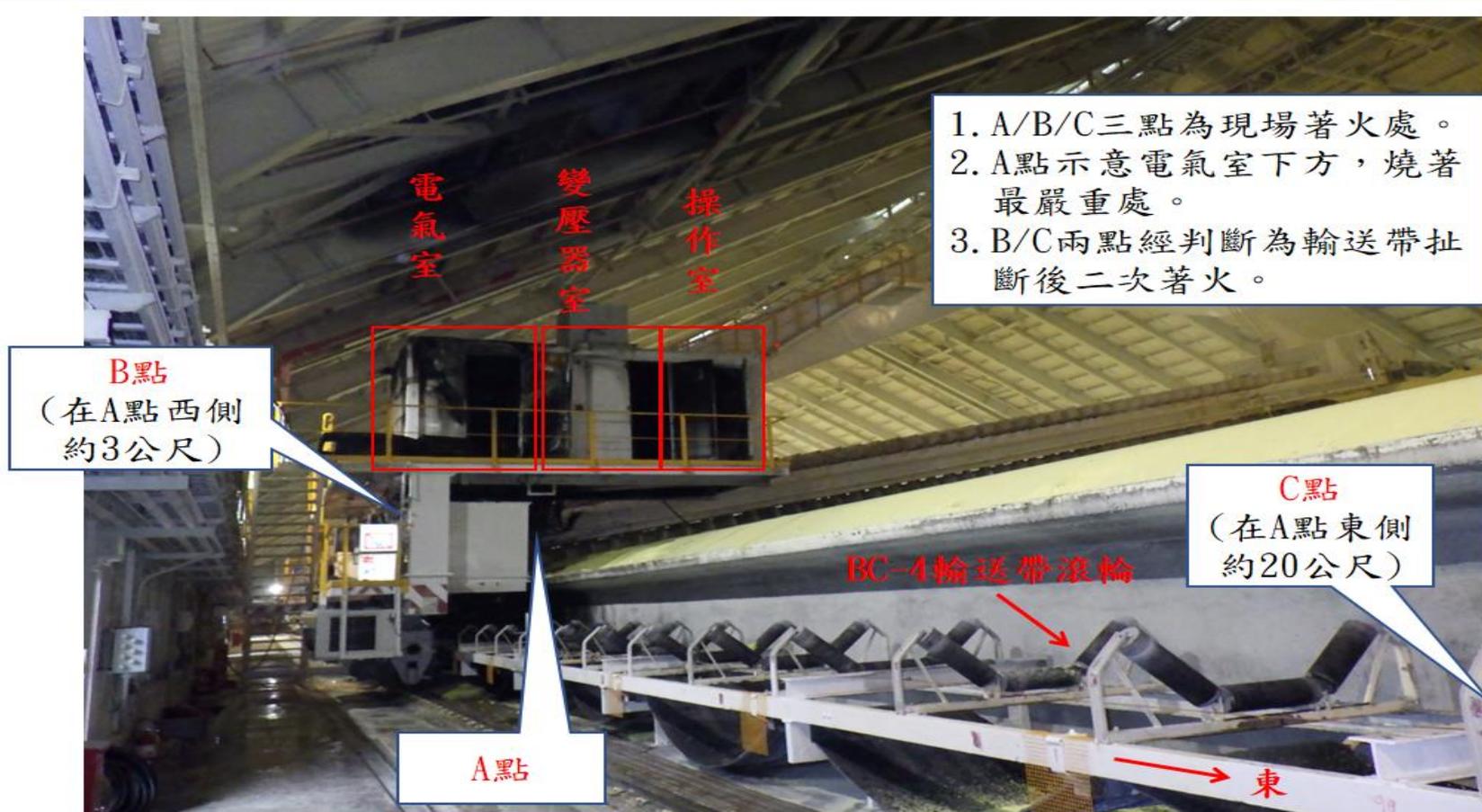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4：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發生疑似爆炸聲響案（雲林縣麥寮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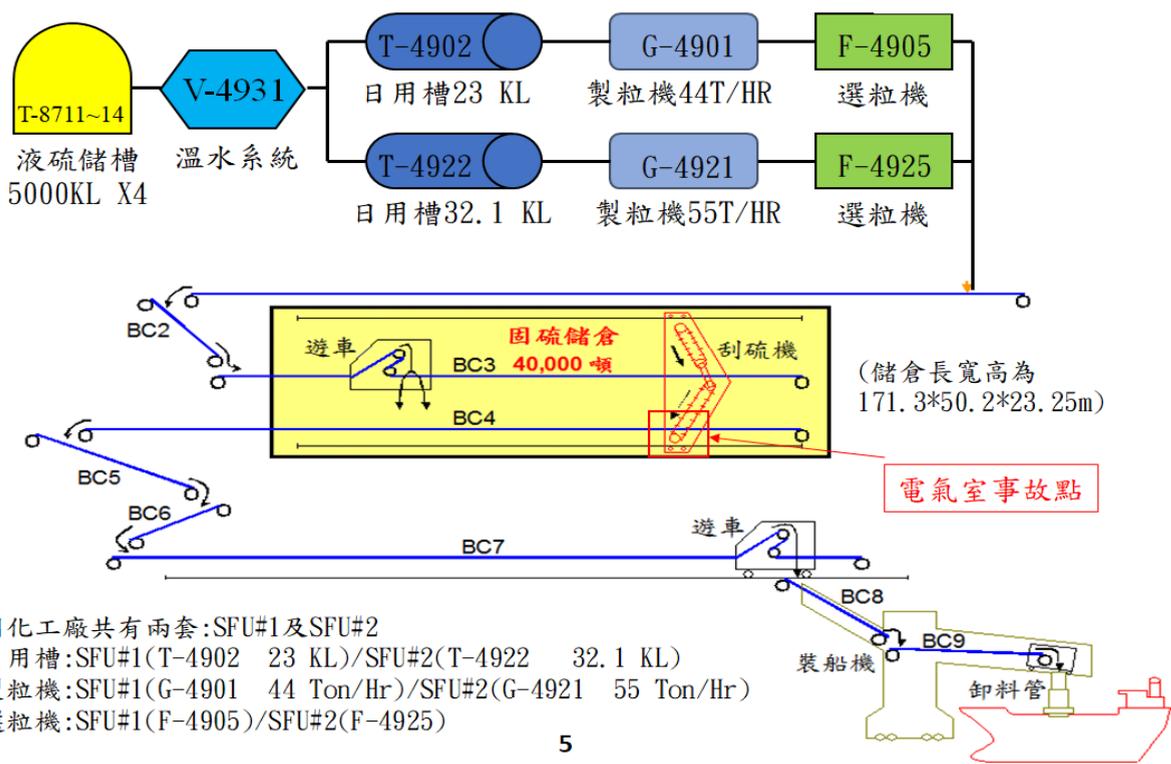
– 2023年11月3日中午，CO鍋爐膨脹接頭洩漏破裂造成轟響，初期有煙道氣含觸媒粉塵洩漏造成濃煙情形，已立即停車，現場無人員受傷之狀況。環保局到達現場先以PID進行現在周界濃度量測，再進行上下風處採樣。經查風向為東北風，各空品站數據無異常情形。



案例5：某公司火警（雲林縣麥寮鄉）
 - 2024年2月27日早上，固體硫磺倉庫冒煙，業者至現場卻認為刮硫機輸送帶及電器盤室下方燃燒，火勢於1小時30分撲滅。因環保局到達現場火勢已撲滅。



1. A/B/C三點為現場著火處。
2. A點示意電氣室下方，燒著最嚴重處。
3. B/C兩點經判斷為輸送帶扯斷後二次著火。



結語與Q&A

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」內容重點

- 管制目的：公私場所操作前即有措施計畫書，做好廠內突發事故預防整備
- 目的為讓公私場所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，且考量災害發生非僅發生空氣污染單一結果，為更貼近真實。

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內容架構，主要分為兩部份

操作物質及座落環境

公私場所基本資料



- 1) 基本資料及全廠（場）配置圖。
- 2) 製程、儲槽之原（物）料、產品種類及其操作核定量。
- 3) 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村（里）之學校、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敏感受體資訊。

異常排放之預防整備與緊急應變

預防整備



- 1)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失效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2) 模擬製程設施、儲槽、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洩漏之設備，所導致污染物嚴重洩漏影響範圍之分析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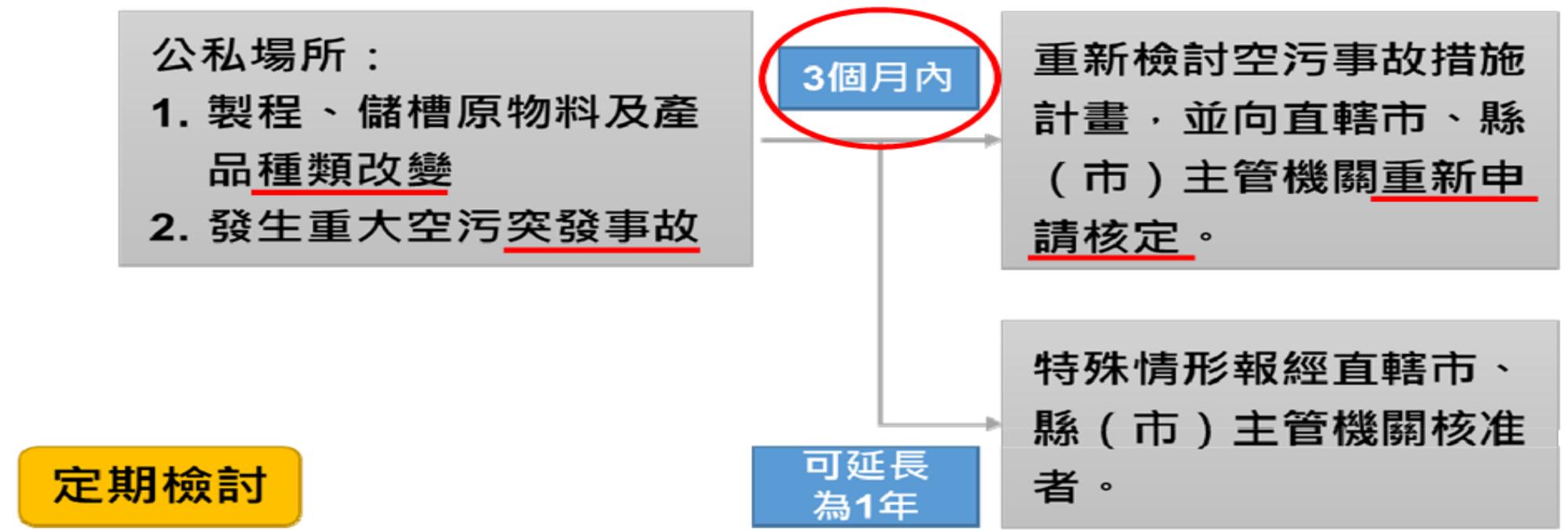
通報及應變



- 1) 因應突發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事項，並應包括公私場所內外緊急應變通報機制、聯絡人資訊、疏散避難場所清單及疏散路線。
- 2) 安全資料表(檢附)。

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」內容重點

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



※內容更動包含：
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、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變動情形。

重點回顧

- ✓ 1小時通報 / 24小時報告 / 每2小時更新
- ✓ 事故發生先停機、後通報、再復原
- ✓ 預防勝於處罰：設備維護 + 演練 = 最佳保險

小型工廠應強化自主管理，建立完善的空污事故應變SOP，並與環保單位保持聯繫。事故前要做好事前預防（定期檢修、清除可燃物），事故中迅速通報並採取防護措施，事故後配合後續監測與調查。透過上述措施，可有效降低突發事故對環境與周邊的衝擊。最後歡迎與談人提出問題，進行交流討論

如果現場爆炸，怎麼切斷污染源？

- 工廠應依據現場狀況，來判定處置狀況，以保障人員安全為優先。

當下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打電話通知就算通報了嗎？

- 是的，有在1小時內完成電話或傳真通報皆可以。

通報是要和消防編組一樣通報班通報嗎？

- 工廠有安排人員進行通報即可。

緊急應變的資料多久要更新一次，要送環保局嗎？

- 公司場所製程、儲槽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
- 發生重大空污突發事故

3個月內要重新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劃書，並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，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管核准者可延長為1年。

空污事故措施計劃書內容有更動者30日內要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THANK YOU

聯絡電話：05-6930400、05-6935265

聯絡人：吳經理